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及學生入學作業要點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當管制本縣學校班級數，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特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訂定本要點。

二、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校舍數量衡酌能容納新生班級數，並依本府各學年函頒之編班標準，計算所能容納新生人數。

三、學校得於綜合考量其校地面積、校舍空間及學區入學設籍新生人數等因素後，於入學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班級數總量管制。

前項情形，本府得衡平考量學生就學權益、地區人口趨勢、教育資源分配、鄰近學校額滿情形及學校空間規劃合理性等因素審酌核准與否。

總量管制學校(以下簡稱管制學校)增建教室或學生數減少時，本府得解除學校總量管制。

四、管制學校應成立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學校入學相關疑義。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成員應包括學校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應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審查相關文件，辦理分發及轉介作業。

五、管制學校與同鄉鎮之其他學校得組成「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超額新生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六、學校經本府核定公告為管制學校時，其新生分發審核原則如下：

(一)本府得訂定設籍學區內一定期間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始得分發入學，其期間由本府另定之。有關居住事實得視需要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資證明。

(二)新生分發入學先後順序依新生於學區內戶籍設籍日期排定。

(三)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或外祖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內始得入學，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得視需要派員訪查。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並訂有租賃契約或相關證明者。

(四)經新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管制學校依下列順位辦理新生入學：

1、第一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如下：

- (1)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
- (2)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3)設籍該校學區身心障礙重度以上父母之子女。
- (4)設籍該校學區並受寄養家庭寄養之子女。
- (5)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 (6)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法律作臨時或緊急安置於該校學區之新生。
- (7)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2、第二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弟妹。

3、第三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者。

(五)如分發後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得再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七、入學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管制學校以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新生之兄弟姊妹、雙胞胎、多胞胎。
- (二)同一門牌號碼有二人以上申請經提供前點第三款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特殊個案者。

- 八、因設籍學區而得分發入學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新生優先分發，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學生戶籍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曾遷出學區外，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 九、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前，本府及管制學校應及早公告週知管制學校相關訊息，且管制學校於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應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公告錄取名單。
- 十、受機關轉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與特殊生於學期中轉入管制學校，不受管制學校規定之限制。
學期中學生戶籍轉入管制學校學區內者，由管制學校填發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
- 十一、學期中管制學校如有缺額，於寒暑假期間由該校公告受理學區內學生轉入，缺額應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公告之，並依設籍時間先後遞補。
- 十二、管制學校有中途輟學學生者，應保留其學籍並得依學籍法規定辦理復學。